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習輔導小組委員會設置準則

114年7月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，培養日間部大學部學生跨領域學習能力，輔導學生規劃修習跨領域學習之任一系列課程，特訂定本校跨領域學習輔導小組委員會設置準則，各系(班)得依循本準則設置跨領域學習輔導小組委員會，其設置準則經系(班)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應提供予教務處備查。
- 二、跨領域學習輔導小組委員會由各系(班)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得由系內各班導師或系內教師、畢業資格審查相關承辦人、各系(院)開設之微學程聯絡人及1至2名各系(專班)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，並得邀請他系院微學程相關人員與會討論。各系(班)可另訂立跨域學習修讀細則，以更進一步規範學生選課相關事項。
- 三、跨領域學習輔導小組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輔導本系(班)學生在學期間規劃修習跨領域學習之任一系列課程。
 - (二) 學生擬終止修習已申請之微學程，欲改選其他微學程等情事。
 - (三) 其他有關主責之跨域學習機制開課、排課、開放外系選修人數等事宜。
 - (四) 追蹤學生跨領域學習推動成效。
- 四、各系(班)跨領域學習輔導小組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集會議。
 - (一) 討論本系(班)微學程學生修習現況。
 - (二) 評定本系(班)微學程課程開設現況。
 - (三) 針對在跨域學習有特殊情況之學生提起討論，提供個別輔導。
 - (四) 會議討論通過後應提供會議紀錄予教務處備查。
- 五、推動跨領域學習事務之相關人員與分工如下：
 - (一) 日間部大學部各系(班)畢業資格審查相關承辦人員，需確實了解跨域學習畢業條件，可回應學生相關問題。
 - (二) 各班導師輔導學生克服跨領域修習可能遭遇之問題，輔導學生修畢微學程並取得證書。如遇學生有特殊情形，可轉介學校輔導管道或提至跨領域學習輔導小組委員會討論，提供個別輔導。
 - (三) 微學程負責人為開設微學程教學單位主管，統籌辦理微學程相關事務。
 - (四) 微學程聯絡人為開設微學程教學單位之專任教師(及承辦人)，協助微學程課程審核、課程設計、學生修課及修業進路。
 - (五) 各系(專班)學生代表可協助收集學生對於跨領域學習相關問題反饋於教學單位，並協助該系(專班)向學生宣導跨領域學習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